

淮南首创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GCHNG0274

招标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泓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7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48 |
| 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 | 61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13 |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18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淮南首创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施工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项目名称：淮南首创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
- 1.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改革委
- 1.3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首创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备案表
- 1.4项目代码：2304-340403-04-02-671659
- 1.5招标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6项目业主：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1.11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否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招标项目名称：淮南首创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
- 2.2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74
- 2.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74-1
- 2.5建设地点：淮南市第三水厂
- 2.6建设规模：项目拟在第三水厂建设排水池、排泥池及脱水机房，合建污泥浓缩池与平衡池，第三水厂给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每天，配套排泥水处理规模为0.4万立方米每天。
- 2.7合同估算价：6044849.19元人民币
- 2.8计划工期：10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2.9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含的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 2.10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售价：0元

4.5相关事项：

4.5.1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0554-6818265-4。

4.5.3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7月30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路路北10号
邮编：232000

联系人：陶波

电话：13956407715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泓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镇淮舜南路爱佳综合楼1001

邮编：232000

联系人：张英文

电话：18856052105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陶波、张英文、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3956407715、18856052105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间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 银行类别 |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
| 工商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1304002738000885283 |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
| 徽商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1861101021000633385003074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南广场路支行 |
| 建设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623281166000003876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 田家庵支行 |
| 交通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83440715800188801005368 |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
| 中国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184244338254 |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7月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路路北10号 邮编：232000 联系人：陶波 电话：1395640771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泓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镇淮舜南路爱佳综合楼1001 邮编：232000 联系人：张英文 电话：1885605210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淮南首创第三水厂排泥水处理改造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淮南市第三水厂 |
| 1.1.6 | 现场施工条件 | <p>1、施工场地平整：已具备施工条件。</p> <p>2、施工用水、电：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场区内施工临时供电、供水线路的敷设和搭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并按每月实际施工用水、电数量承担相关费用。具备装表条件的装表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水、电线路损耗等。施工用水、电单价依据当地水务、供电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均包含在投标各项综合单价当中。</p> <p>3、场内外道路：施工场区内施工所用道路、水电管线、临时建筑等一切临时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无论投标人是否计算或计算缺漏或估计不足，招标人一律不予费用签证。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有施工照明（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未考虑或考虑不足算作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投标优惠。</p> <p>4、投标人需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5、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100</u>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3.4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
| 1.3.5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p> <p>(6) 其他要求：见附录6</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见附录4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p> <p>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2024年07月20日17：30前（北京时间） |
| | |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1.10.2 (2) |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2024年07月20日17：30前（北京时间）； |
| | |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答疑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2024年07月20日17：30前（北京时间）； |
| | |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p>(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p> <p>(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足额缴税。</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6044849.19元人民币。计税方式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随招标文件同步公开。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甲供材料根据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要求，涉及水供产品由淮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统一采购，投标报价时不参与下浮。</p> <p>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p>本次工程范围内现有建筑物需拆除，中标人应满足安全及环保施工要求。费用自理，拆除所产生拆除物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包括垃圾外运及处置）。</p> <p>（三水厂附近有国家级大气监测站，环保要求较高，投标人需在施工过程中满足环保要求控制扬尘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可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考虑。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自行考虑，专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放入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里）。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
| 3.7.5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p> <p>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400-998-0000。</p> <p>3、采用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同时满足评标电子系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为便于评委会评审，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自行增加相应内容后放入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p> <p>4、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新点智慧格式）。</p> <p>内容包括：直接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商务标软件版emahx格式和Excel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标word/pdf格式、最高投标限价发布通知单与招标答疑（如有）、18hntb、18hntb、施工图纸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存入U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如递交，则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照开标系统内功能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以上）单数</u>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p> <p>1、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金额：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p> <p>3、时限：</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提交时间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1日，处以1000元/日的违约金。延期10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3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
| 7.8 | 合同签订的形式 |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10.1.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 10.1.2 |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 <u>同上</u> 。 |
| 10.1.3 | 开标会要求 | 执行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请选择远程解密。 |
| 10.2 | 主要材料要求 | 1、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大型设备风机水泵工艺管道阀门、支架、套管甲方提供原材料现场制作；阀门、法兰、喇叭口、UPVC管、PE管、塑料阀门及塑料法兰片、室内消火栓、电缆保护管、电气配管、桥架、高杆灯、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等、控制电缆，灯具配线，仪表（液位计、测量仪等）等，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2、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3、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 |
|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10.3.1 | 投标所需资料 | （1）投标文件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扫描件；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 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 ⑤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2）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或“其他内容”窗口上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
| 10.3.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 工程量清单采用安徽省2018清单计价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
| 10.3.3 | 相关政策要求 |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5)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6) 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p> <p>(7) 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8)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9) 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核/审计，投标人应积极配合。</p> <p>(10)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p> <p>(11) 如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12) 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p> <p>(13) 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号。</p> |
| 10.3.4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包括：模板工程、深基坑、拆除工程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为准。</p> |
| 10.4.1 |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4.2 | <p>询标</p> |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评标时的问询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4.3 | <p>远程解密</p> | <p>远程解密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0554-6818265-3；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标后通知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4 | 提示 | <p>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p> <p>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7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1万元</p> <p>(500-100)万元×0.7%=2.8万元</p> <p>(700-600)万元×0.55%=0.55万元</p> <p>合计收费=1+2.8+0.55=4.35(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p> <p>(1) 以上费用为招标代理费按照定额的85%据实收取。</p> |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3) 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将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p> <p>(4) 支付方式：<u>转账或电汇或现金</u></p> <p>(5) 收取单位：<u>安徽泓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2、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尽快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逾期未办理合同备案或未按时递交履约担保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p> |
| 10.6 | 证明材料 |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
| 10.7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
| 10.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9 | 质疑投诉 |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54-6818015</p> |

| | | |
|----------------------|---------------|---|
| <p>10.10 (1)</p> | <p>合同支付条件</p> | <p>工程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扣除甲供材料金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预付款：有预付款。</p> <p>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p> |
|----------------------|---------------|---|

| | | |
|--|--|---|
| | | <p>支付方式：</p> <p>(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p>(2) 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85%（不含甲供材），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列入本周应扣减的金额中。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p> <p>(3)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85%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85%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p> <p>(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97%，剩余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鼓励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p> <p>(5) 承包人须开具等额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 保修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p> <p>注：</p> <p>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p> <p>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0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 |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 开工后28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50%；</p> <p>(2) 施工进度进展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3) 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
| 10.10 (3) | 合同形式 | <p>单价合同</p> <p>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p> |
| 10.11 | 质量保证金 |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p> <p>(1) 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p> <p>(2) 方式：支持承包人以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
| 10.1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p>支持承包人以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
| 10.13 |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 <p>本项目不调材差。</p> <p>1、可调价主材范围：\angle。</p> <p>2、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差在$\pm 5\%$以内(含$\pm 5\%$)，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超过$\pm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损失或受益。</p> |
| 10.14 | 结算发票与支付 | <p>(1) 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 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p> <p>(3) 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p> <p>(4) 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5 |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多标段投标规定。 |
| 10.16 |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即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对工程量、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偏差进行核对。</p> <p>(1)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等内容均是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要认真核对，如有疑问在答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以上内容均不再核对，中标人应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答复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投标（中标）单位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中标后全部的偏差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答复、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按招标答疑答复、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解释。</p> <p>(2)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中标人认可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3) 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等提疑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提疑的详细依据和资料，否则不予受理）。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误差（或缺漏项差价）在-5%~5%之内（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5%~5%以外的，经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按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开标前不进行核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合同价不做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另行发出的指令或另行出具的修改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设计变更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7 | 承诺 | <p>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p> <p>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p> <p>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p> <p>4、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p> <p>5、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p> <p>6、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p> <p>7、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p> <p>8、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p> <p>9、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p> <p>以上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提供，放在技术标里。</p> <p>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
| 10.1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以下规定：</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号。</p> <p>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1、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投标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可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需要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9 | 渣土处置 |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
| 10.20 | 联合惩戒 | <p>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
| 10.21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p>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p> <p>以上两项承诺评标时不作为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或者②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未处理完结，招标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
| 10.22 | 项目经理 | <p>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四）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p> <p>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p> <p>注: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项目启动日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p> |
| 10.23 | 项目档案要求 |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3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3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2套, 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1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 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 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内, 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 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 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500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p> |
| 10.25 | 电子招标投标 |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6 | 百度网盘 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 <p>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dcIe99WS6h2wRkHMMwGig?pwd=qqqe 提取码：qqqe</p> <p>百度网盘二维码：</p>  |
| 10.27 | 评定分离 |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 10.28 | 缺陷责任期 | 二年 |
| 10.29 | 有关检测等费用 | <p>本项目涉及</p> <p>到的相关的检测，均需承包人实施（或委托实施），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10.30 | 保证金相关要求 |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无需提供。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技术职称为<u>中级</u>职称。</p> <p>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
| 注：提供社保承诺。 | | |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量 | 说明 |
|----------|-------|---|
| 施工员 | 1 |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p> <p>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投标时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及承诺。签订合同时按照不低于本表的要求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填写人员配置表（提供在承包人拟派人员相应的社保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
| 质量员 | 1 | |
| 安全员 | 1 | |
| 资料员 | 1 | |
| 取样员（可兼任） | 1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判定详见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说明；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件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件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

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参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电子清标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6.4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淮南市政府办[2022]17号文件规定的价审专班审核备案价）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认定为“商务标重大偏差”或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不可竞争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预留金）等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证书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0554-6818265-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2 | 评审程序 | <p>第一步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全部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有报价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投标人摇号球编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为准，摇号细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抽取出的号排序在前，后抽取出的排序在后，（如投标家数大于10家，仅排序出前10家即可）。</p> <p>第二步取入围评审单位：评标委员会取投标报价最低的前10家单位（无并列）进入评审程序，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因素评审并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经评审投标报价，并按照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未进入评审程序的单位不参与评审）</p> <p>第三步开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的各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评估情况。（递补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单位进行一轮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轮评审后通过的单位不满足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则开始第一轮递补，递补足3家单位（如不足3家，则均递补进入），开始第二轮评审。以此类推，递补次数不限，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无投标单位可递补。）</p> <p>第四步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结论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3 | 评定分离 |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 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推荐排名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5 |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 |
| 6 | 争议解决方案 |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
| 7 | 询标要求 |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询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为保证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要自行安排人员登录投标系统，保持后台刷新，关注评标委员会的质询问题。否则需要自行承担回复不及时造成的后果。</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
| 8 | 报价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 <p>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经评审报价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投标人摇号球编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为准，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
| 9 | 流标原因分析会 |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
| 10 |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
| 11 | 异常低价评审 |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p>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c. 人员闲置；</p> <p>d. 亏本让利；</p> <p>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 12 |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依据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 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 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 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 规定。</p> <p>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 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 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 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 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
| 13 |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AA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B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A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C公司（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D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C公司（或D公司）的分工。其中C公司（或D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C公司（或D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A判定，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
| 14 |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 <p>1、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有项目经理变更，该业绩计为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必须齐全，且经过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以相关审批、证明为准；或同时提供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两项资料中项目经理为同一人）。</p> <p>2、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予认可。联合体业绩中项目经理以施工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为准。附联合体协议书，标注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业务范围。</p> <p>3、同一个立项批复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分标段发包的，不同标段的合同合并视为同一个项目的业绩。</p> |
| 15 |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

初步评审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 |
| | 签字盖章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盖章及签字要求执行。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 | 投标内容、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按照投标函格式承诺。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它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
| | 初步评审是否通过 | | |
|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合格 |
|--|---------------------------------|---|------|
| 详细 评审 标准 | 工程概况 | 描述是否准确 | |
| |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安全生产、保障工期的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能有效的保证工程实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 |
| |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项目的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技术标是否合格 | | | |
| <p>说明：</p> <p>1、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p> <p>2、合格标准：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全部通过，否则为不合格。</p> <p>3、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书面形式(必须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并及时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p> | | | |

商务标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电子清标 3. 投标报价评审 |
|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序号、顺序、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精确度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措施费报价不得出现负值。 |
| 3 | 不可竞争费 |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费率。 |
| 4 | 招标人部分费用 | 不得更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费用。 |
| 5 | 异常低价 | <p>(1) 评审原则：</p> <p>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 异常低价标准：</p> <p>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视为异常低价。</p> <p>（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 暂估价）×85%+暂估价时，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异常低价评审制度：</p> <p>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在本项目评审中，投标人异常低价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统一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p> <p>投标人填报的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低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的数额，对该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p> |

| 序号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
| | | <p>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以下情形（或类似、或相近的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p>（4）单项报价和工程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工日单价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2)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0%； 3)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4)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5) 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 <p>注：工程成本评审在商务标评审时结合电子清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清标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p> | | |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评审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2款、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初选入围投标人（初选入围投标人的选取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初选入围投标人（初选入围投标人的选取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投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名称：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签订时间：2024年月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

工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月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以下方式递交：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各专业施工图纸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以及园林景观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需要。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后续修改；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1)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发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7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3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12套）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需交通通行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按附件《廉洁合作协议》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按附件《廉洁合作协议》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如非发包人原因，出现工程量清单有误时，是否调整综合单价：否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3) 如因中标人图纸及清单内工程量投标前未仔细核对，中标人清单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清单、答疑等不符，不予调整，视为让利。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职务：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

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现场签证。(3) 签署确认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4) 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移交条件，合同签订后3日内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各项综合单价内。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支出从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 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发包人协助。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担保函后，应于7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扣除甲供材料金额)。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顺延的，发包人应当在担保到期前30天办理延期手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20日向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城建档案馆各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并获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12套，同时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內容向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1套，同时提供1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12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1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资质及电子版，并符合淮南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4)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5) 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6)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7)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9)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10) 承包人应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全权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现场出勤不少于【二十二(22)】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 否则视为未出勤), 如每月出勤少于【二十二(22)】天的, 承包人按项目经理缺勤的天数每天承担违约金【5000】元, 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项目经理当月累计超过5日缺勤, 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未支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5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 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 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2万元/人·次违约金; 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3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每月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 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每月有不少于25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 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

管理人员当月累计超过5日缺勤，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支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考勤。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总工或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人·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更换后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工或安全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项目中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等管理人员，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更换后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发包人、监理人或质监机构根据工程特点及有关规定确认的有关分部(子分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视为违法分包)

在实施本项目内的专业分包时，承包人需要联合发包人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实施方案需要提前2周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且由发包人最终确定实施意见。

实施前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供拟分包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拟定的供应商或分包商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使用需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调研并重新提供专业供应商或分包商。

未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属于违法分包，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总承包人进行处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的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分包给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人。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承包人必须先将专业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后实施专业分包。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署书面同意意见所实施的专业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它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进行转包（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但相应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按转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四（【4】%）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自主发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不再单独计取，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当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第4条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批准，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 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 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 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 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 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12)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监理内容，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即按监理合同内容要求，依据监理规范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控制，并协调参与项目的各施工单位关系。但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以下权限：

- (1)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
- (2)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的签付；
- (3)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
- (4)任何作为结算依据的工程量、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
- (5)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通知的下达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水、电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执行监理合同。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保证移交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处理原则外，若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后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还须另外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无法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除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发包人将按不合格分项工程造价的10倍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0.2”）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达到淮南市文明工地标准。

自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内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或损坏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中标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人员和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范围内施工的，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在发包人范围外施工的，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文明施工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 承包人在施工和保修期间进行作业时，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7) 若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按照合同附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处罚外，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8)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付款节点约定随工程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工期其他要求：无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公司审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1)因承包人原因月度完成工程量未达到当月施工作业计划50%的，不予确认当月工程量，次月一并审核确认。达到50%的，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比例支付当月进度款（但不超过85%）。

(2)因承包人原因连续二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严重滞后，承包人对后续工程无法保证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增加管理人员。

(3)因承包人原因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4)在月度考核中，承包人未按月度计划完成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每天的工期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5)承包人月度工期滞后但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发包人将结算支付时一次无息返还之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2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另附。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3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3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承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办理。属于发包人的规费由发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或任何外围因素造成工期顺延、停工，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雾霾、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异常恶劣天气气候条件除外）；②合同双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措施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②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承包人延误总工期的，按每延误一（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十（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关键节点的处罚措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与保管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承包人供应的主材和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重量大或价值较高、不便提供样品的材料，可以约发包人、监理人共同实地考察。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备的试验人员在岗位资格和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并及时办理经济签证，经济签证价款调整执行10.4.1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变更所发生的工程价款的变更，必须在15日内上报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后根据施工进度按月结算，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所有工程价款的变更必须和投标报价中的优惠条件一致。（按月）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施工过程中非设计单位、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擅自变更设计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2018版安徽省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材料价格以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确定后进入组价）按投标报价与控制价下浮率结算。

③由于设计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2.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第三水厂项目暂列金额为23.98万，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除因发包人要求符合本合同约定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化以及按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内容外，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约定除外）。

第1种方式：/。

第2种方式：/。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及答疑要求的工程内容计算工程量，编制清单结合现场实际，按项目特征等施工因素所造成的一切风险计入投标报价中。

2) 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开工所造成的一切风险，承包人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4)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规范、技术标准等确认的应计入投标报价费用。

11)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无论工程量增减幅度多少，结算时一律不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

12) 工程工期延期或提前措施费不调整。

13) 由于承包人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合理或不完善而引起的合同价款或措施费变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承包人为提高质量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的变动，合同价不作调整。

15) 场内、场外所有运输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由承包人对本项目中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编制，需专家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严格按照通过评审后的方案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措施费、专项方案评审费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30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与合同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进度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申报一次进行。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4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按每月一次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每期申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期完成的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进度结算表、工程进度结算付款申请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6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结合当期奖惩数额进行审核，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批，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3）如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资料不全，或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资料补充，或进行共同复核、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补充资料或参加复核、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因补充资料或工程量复核、复测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2) 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85%（不含甲供材），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列入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中。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85%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85%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97%，剩余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鼓励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

(5) 承包人须开具等额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保修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的支付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报告后7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一次，发包人在接到审核机构审核过的过程结算报告后，在28日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和价款支付。

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审批进度款批复时间7天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发包人规定。

12.4.6 农民工工资管理

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 \div 计划工期（月） \times 人工费比例。

(8)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 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10) 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个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电路、管线、生产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试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10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28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

(1) 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 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可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48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24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补充条款及相关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人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补充说明：若合同条款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存在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利进行选择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给予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程作并交业主。3、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每月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每月有不少于25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人·次违约金；连续二个月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支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0000-2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支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淮南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

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建设单位检查现场文明施工做的不到位的，视情节严重性给予2000-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7、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他劳务用工，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8、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2)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二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位；

(3)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4)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或连续二个月考核节点完不成工期目标的；

(6)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7)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9、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工程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2-10万元的违约金。

11、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7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时，发生迎检工作突发性问题，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若不服从调度的给予5000元/次处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行月度考核，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一票否决”，由发包人下达“一票否决”通知书，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要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并适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若质量、安全生产缺陷或隐患经验收整改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取消本次一票否决。本月延缓支付的工程款在下月工程款中一并支付（无息）。

13、变更价款审计增加及审计核减率高于3%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增加部分的审计费及审计核减率高于3%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工程结算和价款支付

14.1.1工程因实际情况确需发生的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15日内上报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所有工程价款的变更必须和投标报价的优惠条件一致。（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共同确认需要签证的）

14.1.2工程变更时，如遇缺项，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定综合单价。

14.1.3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变更。

14.2合同终止

14.2.1发包人在承包人确定后，有权对承包人的报价进行审定，如出现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损害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2承包人确定的建造师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3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4.4其他合同条款及内容按招标文件第7章“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同时进一步明确。

14.5招标后，发包人随时有权对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查，如果有虚假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保留起诉权利。

14.6施工过程中，因外部不可控的因素发生的需要协调事项，承包方无法解决的，由业主方出面帮助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14.7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承包方不可预见的工期顺延、停工等，工期相应顺延。

15.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3：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9：中标人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10：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履约通知书

附件1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附件14：预付款担保

附件15：支付担保

附件16：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范本）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发包人项目经理: 发包人安全联络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施工现场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安全管理目标及原则

1.1目标

轻伤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不发生火灾、交通、中毒、公共卫生及突发环境事件;

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作业人员入场培训合格率100%;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可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如创建省级、市级示范工地等)

疫情防控:按发包人、市、省、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管理原则

1.2.1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合同和本协议要求,履行自身安全生产义务,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有权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采取警告、限期整改和处罚等措施,对严重违规和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承包人,有权清退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1.2.2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合同、本协议和技术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对因自身管控不到位导致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证明、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安全教育记录、日常检查记录、应急抢险救援资料等一切发包人认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档案、材料。

2.1.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并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理，依据合同约定赋予监理人针对安全隐患、违章违规等行为给予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经济处罚的权力。

2.1.3 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承包人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2.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承包人明确施工区范围、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2.2.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监督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使用。

2.2.4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的权利

3.1.1 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1.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1.3 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

3.1.4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承包人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1.5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人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2 承包人的义务

3.2.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保证具有与所承包项目相应的资质。

3.2.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完善各岗位操作规程，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可靠保障措施，遵守发包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规章制度。

3.2.3在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制定安全技术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报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在施工中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3.2.4承包人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坚持每日巡查，对自检、发包人检查、上级单位检查、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按“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原则迅速解决。

3.2.5发生事故时，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法律法规要求报告事故。

3.2.6对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入场安全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并留好影像资料；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2.7根据工作内容及工种的不同，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3.2.8加强分包商管理，制定关于分包商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以其他形式约定安全管理要求。

4安全组织及人员要求

4.1承包人项目部必须独立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部、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应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包括后续修订替代版本）的要求。

4.2承包人施工作业班组应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4.3未经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调离项目管理人员。

4.4对不熟悉本专业工作、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工作、严重违规以及无证上岗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调离。

5安全管理要求

5.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规定使用，专门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不得挪作他用，并

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督。对安全投入与施工要求不符、使用不合规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5.2 安全教育培训

5.2.1 在开工、复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含分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从业人员严禁进行施工作业。人员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所有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备存。

5.2.2 特种工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等工种应开展入场实操考核。

5.2.3 施工前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向有关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作业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保证其人身安全。

5.2.4 危险性较高的作业工序、作业场所或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

5.3 安全检查

5.3.1 参建各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5.3.2 承包人必须指派专职安全员坚持每日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情况记录。

5.3.3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5.4 安全会议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商应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如月例会、监理周例会等），总结安全工作、查找不足、制定整改措施、部署近期安全工作重点等。

5.5 安全技术管理

5.5.1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识别前置条件，统筹资源，确保工期合理可行，并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照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不得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5.5.2 承包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5.5.3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6 设备设施管理

5.6.1 承包人应针对各类机械设备制订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机械设备岗位责任制，对所有机械设备建立入场验收、登记、检查、维修等设备台账。

5.6.2 承包人应根据各种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在机械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定期进行维护，严禁带病运转。

5.6.3 承包人使用自制或非标的设施工具（人字梯、操作平台、吊笼等），须经过验收挂牌后方可使用。

5.6.4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5.7 危险作业

施工现场实施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需实施作业许可制度，由项目经理或负责生产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危险作业前要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与周边其他作业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现场环境未经检查确认的情况下开展危险作业。

5.8 安全保卫

根据要求为各施工单位人员办理工地出入证，并进行日常核查管理，严禁无证、假证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外来人员、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5.9 消防管理

5.9.1 承包人负责对所属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

5.9.2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操培训和疏散演练。

5.10 文明、绿色施工管理

5.10.1 施工现场场容要求

5.10.1.1 现场封闭方式应符合当地文明施工要求，围墙或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应经过验收，禁止使用锈蚀、残破、易损毁的材料作为围挡材质，严禁在墙面上乱涂、乱画、乱张贴。施工现场的大门和门柱应牢固美观，高度不得低于2米，大门上应标有企业标识。

5.10.1.2 主要施工现场进出口处应至少设有“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标牌规格统一、语言表述规范、字体工整美观；管网施工围挡临时出入口可只设置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

5.10.1.3 现场必须采取排水措施，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设交通指示标志、限速标志等。

5.10.2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5.10.2.1承包人应在开展危险辨识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危险源点，制定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方案，实施安全标识管理。

5.10.2.2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实际情况，并根据施工安全特点及时调整。如孔洞口、临边、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处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10.3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求

现场内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要清晰准确，应根据材料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材料的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

5.10.4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炊事人员健康证，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并落实清洗消毒措施和杜绝传染疾病的措施。

5.10.5卫生防疫要求

5.10.5.1施工现场应制定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配备保健药箱、一般常用药品及急救器材。

5.10.5.2应针对季节性流行病、传染病等做好卫生防病工作，应有灭鼠、蚊、蝇、蟑螂等措施，并应定期对生活区、办公区进行消杀。

5.11劳动保护

5.11.1承包人应向其人员提供必备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项目管理人员及全体作业人员必须使用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的合格安全帽（必选）。项目管理人员应穿统一工作服（可选）。

5.11.2承包人不得使用超龄人员（男60岁，女55岁）从事一线施工作业。

5.11.3承包人应组织员工进行入场体检（或提供一年内体检证明），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从事相关禁忌的作业。

5.12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禁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

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周边生产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

5.13 应急管理

5.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前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预案之间要相互衔接。

5.13.2 承包人应针对编制的各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储备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担架、氧气袋、药品等）。

5.13.3 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应急培训，根据危大工程类别或易发事故种类，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加强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的能力。

5.14 危险物品管理

5.14.1 承包人应建立危险物品管理制度，明确施工现场工业气瓶（如氧气乙炔瓶）、燃油、油漆涂料等危险物品的采买、使用和储存要求，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5.14.2 危险物品的采购必须到符合资质要求的厂家或经营单位购买，危险物品进入施工现场或入库前，承包人应组织验收，确保安全附件可靠，包装完好，性能完备，并应建立验收、出入库等台账。

5.14.3 承包人应对涉及危险物品的采购、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危险物品的性能和应急处置措施。

5.14.4 危险物品的储存环境应满足该物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库房之间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安全标志。

5.14.5 危险物品应做到随买随用、适量存放，原则上不得超过重大危险源临界量，如因作业需求确需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5.15 保险

5.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各自参与本项目建设施工和管理的全体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工程保险。

5.15.2 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16 事故管理

5.16.1 发包人鼓励未遂事故的上报。承包人必须将未遂事件调查清楚，采取措施预防事故再次发生。事件调查记录存档并上报发包人。

5.16.2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迅速抢救伤员，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

5.16.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负责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上报。

5.16.4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作为发包人的安全准入资格。

5.16.5由于参建各方管控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处置。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部门的认定或事故报告结论为准。

5.17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区（非必选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设安全教育培训体验区。

5.18管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一）深度达到1.5米及以上的管沟必须落实支护或放坡等安全技术措施；

（二）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和临时堆土区域，明确查土外运方式和路线，禁止在临边堆土或存放工器具及其他物品；

（三）施工单位将管沟开挖作业纳入作业许可管理范围，明确作业审核审批的关键岗位人员和职责，执行审批流程；

（四）涉及夜间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办理夜间放施工手续，加强监护人员配置；

（五）审查作业人员年龄和能力资质，严禁未经培培训和超过60岁的人员从事管沟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六）将施工单位管沟施工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黑名单管理要求，具体执行按照本细则安全绩效考核条款执行。

6违约处罚

发包人未及时履职尽责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补偿责任。但发包人（或受委托的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及负有管理责任的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违背本协议有关条款行为的，有权给予相应处罚，如警告、罚款、限期离场等。

6.1承包人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按附表1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按当事人处罚金额的1.5倍进行处罚。

6.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不满足本协议要求，视情节给予承包人警告提醒，或每次每项处罚5000至50000元，经警告或罚款后仍未有效改善的，在对承包人加倍处罚的基础上，视情节对项目经理给予10000元至100000元处罚。

6.3 承包人因自身管控不足发生事故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以下标准扣罚：
发生一般事故，每起扣罚承包人5万至10万元；造成较大事故，每起扣罚承包人10万至50万元。

6.4 承包人及其相关责任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拒不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加倍处罚，并要求其立即离场，同时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5 以上罚款均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7 附则

7.1 本安全生产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地方主管部门有严于本协议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7.3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解决。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见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后附表

附件4: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品种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质控规格及品牌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

发包人质控材料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指标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质控范围内的厂家、品牌采购设备或者材料进行供货。否则，招标人及监理人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工程，为_____年；

3. _工程，为_____年；

4. 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址：XXXXXX邮政

编码：XXXXXX电话：

XXXXXX 传 真 ：

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发发包人”）与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址：XXXXXX邮政

编码：XXXXXX电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9:

中标人银行履约保函

(投标时不需提供, 中标后按要求提供)

按银行专用格式提供

附件10：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規定，(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規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12:

履约承诺书

本人以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在项目招投标中无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 2、参加项目投标的建造师具备履约条件;若拟派项目经理不能按照履约承诺书到岗履约,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若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派遣建造师有其他在建工程并经核实,我方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建造师,同时我方向发包人承担5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企业业绩、建造师业绩等无造假行为;
- 4、项目实施中不发生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
- 5、按照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 6、依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机械设备全部到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变更;
- 7、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和质量;
- 8、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 9、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规定,完成施工。
- 10、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若在本项目中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除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同时将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暂停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自动放弃所约谈项目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投标企业(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1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处罚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违约金 (元/条·人·处) | |
|----|------|---------|--|-------|
| 1 | 现场环境 | 封闭施工 |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 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 2000 |
| | | 标志标牌 |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 5000 |
| | | 场地硬化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 2000 |
| | | “三区”设置 |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 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2000 |
| | | 现场扬尘 |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 5000 |
| | | 材料堆放 |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 是否标明名称、规格; 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 5000 |
| | | 防护用品 |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 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 5000 |
| | | 危险作业 |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 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 10000 |
| 2 | 安全防护 | 安全帽、安全带 |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 2000 |
| | | 防护器材 |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 | 规范搭设 |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 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 5000 |
| | | 临边洞口 |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 5000 |
| | | 安全设施 |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 | 2000 |

| | | | | |
|---|--------|----------------------|--|-------|
| | | | 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 |
| | | 临边堆物 |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 10000 |
| 3 | 脚手架 | 构配件 |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 5000 |
| | | 结构设计计算 |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 10000 |
| | | 支架基础 |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 10000 |
| 3 | 脚手架 | 接长、连接 |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 | 搭设、拆除 |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 10000 |
| | | 支架预压 |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 10000 |
| | | 架体防护 |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门洞防护 |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 5000 |
| | | 支架荷载 |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 5000 |
| | | 监测、维护 |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 10000 |
| | 内外架相连接 |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 10000 | |

| | | | | |
|---|------|---------------|---|-------|
| | | 与建筑实体间距 |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 10000 |
| | |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 | 预埋锚固卡环 |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000 |
| | | 其他安全措施 |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 2000 |
| 4 | 临时用电 | 外电防护 |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 10000 |
| 4 | 临时用电 |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 5000 |
| | | 配电线路 |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 | | 自备电源 |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000 |
| | | 安全电压及照明 |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 5000 |
| | | 用电设备 |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 | 5000 |

| | | | | |
|---|--------|---------|---|-------|
| | | | 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 |
| | | 带电作业 |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 5000 |
| | | 违章作业 | 非电工接电作业 | 10000 |
| | | 办公、生活用电 |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 5000 |
| 5 | 起重机械吊装 | 相关单位 |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10000 |
| | | 检查验收 |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 10000 |
| | | 基础 |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料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10000 |
| 5 | 起重机械吊装 | 基坑 | 基坑是否积水 | 5000 |
| | | 安拆、验收 |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 10000 |
| | | 维保 |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 10000 |
| | | 多塔作业 |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起重作业 |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安全防护 |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 10000 |
| 6 | 现场 | 基本要求 |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 | 5000 |

| | | | | |
|---|------|------------|---|-------|
| | 消防 | | 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 |
| | | 禁用设备 |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 10000 |
| | | 动火作业 |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 2000 |
| | | 气瓶 |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 5000 |
| 7 | 基坑施工 | 施工作业 |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10000 |
| | | 坑边荷载 |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10000 |
| | | 基坑监测 |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 10000 |
| | | 支撑拆除 |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0000 |
| | |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 10000 |
| 8 | 施工机具 | 验收程序 |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 5000 |
| | | 安全使用 |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5000 |
| 9 | 顶管施工 | 工作井 |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 10000 |
| | | 地下危险源勘察 |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 10000 |
| | | 施工监测 |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 10000 |
| | | 顶管工艺选择 |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顶管施工工艺 | 10000 |
| | | 通风措施 |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 10000 |

| | | | | |
|----|------|-------|------------------------------|-------|
| | | 爬梯 |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 5000 |
| | | 顶进设备 |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 5000 |
| 10 | 预应力 | 预应力张拉 |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 5000 |
| 11 | 夜间施工 | 施工审批 |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 20000 |
| | | 专项方案 |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 10000 |
| | | 施工照明 |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000 |

附件14：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年月日

附件15：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行）：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25%、房建项目35%）。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其他

第一条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丙方（签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dcIe99WS6h2wRkHMMwGig?pwd=qqqe>

提取码：qqqe

百度网盘二维码：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内生成）的内容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生成）的内容格式为准。无对应章节的，可放入技术标其他材料章节内。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八、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九、中小企业投标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项要求，本章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人可以结合自身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对格式内容进行调整，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招标内容的全部要求。工期：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天，我方在内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姓名：XXXX），专业资质证书：。

5.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我方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9）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本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缴存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

（11）附投标文件递交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12)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3) 我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14) 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并对此次招标的内容完全认同，投标后不再提出任何异议和修改。

(15) 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未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其他补充说明）。

10.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此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否则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符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 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 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XX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单位 职务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均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

我方拟派（姓名）XXXX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①在本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范围内无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否则中标无效；

②在本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范围外无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国徽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注：

1、项目经理承诺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或自行扫描后上传到实名登记库“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挑选上传。

2、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

(七) 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计划表及承诺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以及以上人员配置计划表的标准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订合同前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承诺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要求配备齐全项目班子人员，发包人可以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选择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些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 序号 | 人员姓名 |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八、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十、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和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投标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次招标若出现投诉，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编制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人员将积极配合调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次投标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将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开标后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一定期限内不参与淮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章）年月日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无任何未处理完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中标后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处理完结的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没收我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提供承诺书或按照招标公告要求附网页查询截图

(五) 近3年未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3年的期限内，未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的情形。

如中标后发现我公司存在被限制投标而不能签订合同情形，我方将接受联合惩戒。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招标人具有向我方追偿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 承诺书

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

4、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5、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6、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7、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8、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9、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十一、异常低价材料提供

（如有）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有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招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格式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统一。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具体格式以计价规范最新格式为准)

- 2.1 投标总价封面
- 2.2 投标总价扉页
- 2.3 总说明
- 2.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2.4.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7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2.8.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2.8.4 计日工表
 - 2.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9 税金计价表
- 2.10 人材机汇总表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